

附表二

廢(污)水排入 總量管制區級別	適用對象	項目	限值	備註
第一級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體 水質不符合灌溉 用水水質標準	新設事業、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： 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公告總量 管制區前尚未取得 許可證(文件)者	鎘	<0.00五	1、自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 關公告應特予 保護農地水體 之排放總量管 制區之日起施 行。 2、本欄採實際可 定量極限值訂 定，以「<」 符號呈現。
		總鉻	<0.0一	
		六價鉻	<0.0二	
		銅	<0.0一	
		鋅	<0.0一	
		鎳	<0.0二	
	既設事業：直轄市 縣(市)主管機關 公告總量管制區 前已取得許可證(文 件)者	鎘	0.0一	自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公 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 制區後二年施行。
		總鉻	0.一	
		六價鉻	0.0五	
		銅	0.二	
		鋅	二.0	
		鎳	0.二	
	既設工業區污水下 水道系統：直轄市 縣(市)主管機關 公告總量管制區前 已取得許可證(文 件)者	鎘	0.0一五	自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公 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 制區後二年施行。
		總鉻	一.0	
		六價鉻	0.二五	
		銅	一.五	
		鋅	二.五	
		鎳	0.五	
第二級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體 水質符合灌溉用 水水質標準	新設事業：直轄市 縣(市)主管機關 公告總量管制區前 尚未取得許可證 (文件)者	鎘	0.0一	自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公 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 制區之日起施行。
		總鉻	0.一	
		六價鉻	0.0五	
		銅	0.二	
		鋅	二.0	
		鎳	0.二	
	新設工業區污水下 水道系統：直轄市 縣(市)主管機關 公告總量管制區前 尚未取得許可證 (文件)者	鎘	0.0一五	自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公 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 制區之日起施行。
		總鉻	一.0	
		六價鉻	0.二五	
		銅	一.五	
		鋅	二.五	
		鎳	0.五	
既設事業及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：	鎘	0.0一五	自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公	
	總鉻	一.0		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主管機關公告總量 管制區前已取得許 可證（文件）者	六價鉻	0·二五	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 制區後二年施行。
	銅	一·五	
	鋅	二·五	
	鎳	0·五	